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含修訂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含下述決議: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所通過就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通過就股份折細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通過就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所通過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No. 829396

編號

(C O P 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3 January 2003.

本證書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三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C.R.F. 4(99)

Elite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一條：— 本公司名稱為「**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第三條：— 股東的責任有限。

*第四條—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而不論原有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宣稱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須受到上文所述權力的規限。

*附註：

- (1) 透過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
- (2) 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49,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港元。

我們（名稱、地址及性質已在下文簽名作實）為個別人士，冀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家公司，而我們各自同意接納在我們各自名稱對應位置所載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簽署者的名稱、地址及性質	每名簽署者接納的股份數目
(印鑑) 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 中國北京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 法團	9,999
(簽名) 王春林 香港北角 堡壘街3-5號 華海大廈16B 商人	1
接納的股份總數.....	10,000

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簽名) 田忠山
 商人
 中國
 北京海淀區
 廠洼街3號院
 2號門501室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的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的所有修訂)

甲表

1. 公司條例附件一內甲表所載的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此等章程細則的旁邊附註不應被視為此等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此等章程細則的詮釋，而除非主題或文義出現歧義，否則在詮釋此等章程細則時：

「此等章程細則」或「此等細則」指以當前形式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的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指目前履行該職務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出席董事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催繳」包括任何催繳的分期付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目前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各項其他納入或取而代之的條例，而就任何取代的條例而言，凡在此等章程細則中提述條例的條文時，應理解為指在新條例中取而代之的條文；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如與主題或文義沒有矛盾，則包括以股代息、以貨幣或實物形式所作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傳送發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規」指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每條條例（包括任何法令、規例或據此制訂的其他附屬法規）；

「上市規則」指不時有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指在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並由政務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1A條在憲報發表和公佈的報章名單內列明的報章；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公章，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包括本公司可能擁有而獲此等章程細則及條例允許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目前履行該職務職責的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除明文表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所區別外，亦包括股額；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中外運集團」指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形式」或「印刷形式」包括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書面形式、印刷、平版印刷、圖文形式、打字體及各種其他方法（包括電子通訊）；

代表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的含義，而代表複數的詞語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屬任何性別的詞語包含每一性別的含義；及

表示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關係、商號、公司及法團的含義。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條例內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當此等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有關法定修改除外）如與主題及／或文義沒有矛盾，應具有此等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在文義容許情況下，「公司」一詞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凡以編號提述任何細則時，是指此等章程細則中的特定細則。

提述所簽立的文件時，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時，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恢復形式或以可視形式的媒介及資料（不論其實物存在與否）來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本公司於採納此等章程細則日期的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4.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附上以該決議案所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而予以發行（或在沒有作出任何上述釐定或在不應制定特定條文的情況下，按董事會所釐定並在公司條例第57B條規限下發行），惟必要條件是倘若本公司發行並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的代表文據上應列明「無投票權」此字句，而倘若權益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個類別股份（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代表文據應列明「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此字句。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均可按須予贖回的條款或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

5.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若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毫無疑問地信納原來的認股權證確已毀壞，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出任何上述新認股權證而言其形式屬合適的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6. (A) 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除公司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將本公司的原有或任何已增加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果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符合公司條例第64條條文的情況下，經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如果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如果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此等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上述每個獨立股東大會，惟就任何上述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於續會上，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以及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C) 本條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中只有一些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的修訂或廢除，猶如受到不同對待的該類別股份的每個組別，組成其權利將予修訂的獨立類別。

(D)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應因新增或發行其他具相同地位的股份而被視作已修訂，惟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者除外。

股份及增加股本

7.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允許的任何權力，以按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贖回股份），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或與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挑選將按比例購買或獲取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獲取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而獲取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而進一步條件是，在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情況下，(i)並非透過證券交易所作出或以投標進行的購買應受到最高價格限制（不論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及(ii)如購買是以投標進行，有關投標應一視同仁讓所有股東參與。
8. 不論目前已獲授權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發行，亦不論目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繳足，本公司均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來增加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的金額及就該等金額所劃分的有關股份數目將由該決議案所指定。
9.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在增設新股份時指示並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的條款及條件及附上所指示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而發行新股份，而倘若沒有作出指示，則按董事會所釐定並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有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亦可附有特別投票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
10. 本公司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最接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各自所持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以票面值或溢價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或制訂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文，但當任何上述決定未有遵從或該決定未有延續時，該等股份可按猶如該等股份組成本公司於該次發行前已存在的股本其中部分的方式處理。
11.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資本將當作猶如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般處理，而該等股份應受制於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的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12. 除公司條例（尤其當中的第57B條）及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一般條款，於有關時間及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出有關股份的要約、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除符合公司條例的情況外，有關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13.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佣金時須要遵守及依從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的佣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的10%。

14. 倘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是為了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費用或對在一段長時間內無利可圖的任何廠房的撥備，則本公司或須就該期間內已繳的該部分股本支付利息及受制於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並可能須從股本中扣除以利息方式支付的有關金額，以作為有關工程或樓宇或廠房撥備的部分成本。

15.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有司法決定權區域法院發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責任亦不會被迫使以任何形式確認（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然）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就任何股份作出的索償權，惟已登記持有人對於全部上述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B) 除公司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恰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

17. 在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獲配發或交回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指定的有關時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倘若其要求，而如果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i)在獲配發情況下可於支付相等於聯交所就發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或(ii)在獲轉讓情況下可於支付相等於聯交所就發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收取其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所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以及一張有關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對於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出和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已視為足以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

18. 每張股票或債券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出，而就此而言可以是公司條例第73A條允許的任何正式印章。

19. 今後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列明發出股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支付的有關股款，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每張股票須符合公司條例第57A條的規定。一張股票只應與一個類別的股份相關。

20.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倘若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將就送達通知及（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1. 倘若股票損壞、遺失或毀壞，則可於支付按聯交所指定的規則不時允許的有關收費，以及符合有關刊登通知、出示證據及作出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替換新股票，而倘若股票損壞或殘破，則可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獲發新股票。倘若股票已毀壞或遺失，則獲替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的證據或有關彌償保證所附帶的特別成本及合理的墊支費用。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所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欠款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亦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此項細則的條文。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部分款額目前為應付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承諾目前須予實現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實現或履行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作出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起計十四天屆滿後才可出售。

24. 對於目前應付的款額而言，本公司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而任何餘額（受到出售之前就股份所存在而目前仍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須於出售股份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可在股東名冊內將買方名字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視察購股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依據有關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6. 作出任何催繳時，須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列明付款的時間和地點以及應向誰人支付催繳款項。

27. 細則第26條所指的通知須以該條文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28. 除根據細則第27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獲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支付股款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以及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向股東發出的通知。
29.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和地點（或多個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的金額。
30. 繳催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及分期應付股款或就此應付的其他款項。
3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就任何催繳釐定的時限，亦可在董事會因股東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理由而認為應可獲延長時限的情況下，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時限，但除獲得寬限和優待之外，股東概不會獲得延長有關時限。
33. 倘若就任何催繳應付的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支付，則欠結有關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上述應付款項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34. 直至股東支付其結欠本公司（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有關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35. 在追收有關任何催繳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只要能夠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稱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在會議記錄冊中作記錄；以及證明有關催繳的通知已依據此等章程細則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已屬充份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

36. 倘若按配發股份的條款須於獲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就此等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款項被視為已屬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的股款，而在尚未付款的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同類事項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就應付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對承配人或持有人制訂不同的規定。

37.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墊支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額，而當獲墊支所有或任何款額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利率20%）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有關償還金額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向股東償還上述獲墊支的金額，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上述獲墊支的金額已就墊支金額相關的股份被催繳則作別論。

股份轉讓

38.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辦理，並只可親筆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因其他理由，董事會可決議（全面或就特定情況）接納親筆或由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而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字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止。此等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就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宣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0.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不獲其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而有關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而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此支付費用2.50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規則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ii) 轉讓文據已連同股份的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顯示作出轉讓的轉讓人的權利的其他憑證交回；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

(iv)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作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v) 轉讓文據已適當支付印花稅。

42. 不得向幼兒或精神失常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43.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44. 當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便進行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當本公司獲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會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若所放棄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當本公司獲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將會向轉讓人發出有關的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據。

45. 在公司條例第99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而暫停登記的有關時間及期間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三十天，或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多於六十天。

股份傳轉

46. 倘股東身故，則仍健在的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個人代表（如彼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健在的股東）將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不會令身故持有人（不論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解除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

47.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某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48. 倘上述獲賦予權利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向其代名人轉讓股份的轉讓文據，以證實其選擇。此等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未經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49.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假設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緩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股份為止，但只要符合細則第82條的規定，該人士仍可在會議上投票。

沒收股份

50.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上述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後的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交通知，要求支付未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應計的任何利息。

51. 該通知須列出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間屆滿當日）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在當日或之前支付，並須列明支付款項的地點（該地點應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催繳款項通常應予支付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作出催繳的有關股份將須被沒收。

52. 倘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則作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違反規定後至根據通知作出付款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作出決議而被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交回根據本條文將須被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凡提述沒收時，亦包括交回在內。

53.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財產，而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沒收。

54.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被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按其酌情權要求）於被沒收日期直至付款時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所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對該等股份的價值作扣減或折讓，但如果當本公司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後，該人士的債務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倘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指定時間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即使付款時限仍未來臨，有關款項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予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5. 一份法定書面聲明，指發表聲明者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內所列明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對於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而言已屬最終的有關事實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股份的任何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而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作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而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理會購股款項（如有）的應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的沒收、出售或處置的程序上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56.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的記名股東發出決議的通知，並須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有關沒收並載列有關日期，但如果遺漏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股份無效。

57. 即使已按上文所述沒收股份，但於任何被沒收股份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付款條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而予以購回或贖回。

58. 股份被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於任何已作出催繳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的權利。

59. 倘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某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未有支付，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股額

60.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透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當通過將任何類別的所有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任何決議案後，其後繳足並在各方面與上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該類別任何股份，應根據本細則及有關決議案轉換為股額，並可按經已轉換股份的相同單位進行轉讓。

61. 股額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轉讓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受到從中產生股額的股份於轉換前可予轉讓所受規限的相同規例或在有關情況下容許的最接近的規例所規限，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釐定可予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該最低數額的其中部分的轉讓，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從中產生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概不會就任何股額向持票人發出認股權證。

62. 股額持有人根據其持有的股額數額，將擁有假設其持有從中產生股額的股份時所應享有的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項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假設以股份形式存在則不會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的有關數額的股額並不會被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股息、溢利及資產分派除外）。

63. 此等細則中適用於已繳股款股份的有關條文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這些字詞的含義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64.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劃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當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些股份將予合併為每項經合併股份，而倘合併後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其中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該人士可將該等已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且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將在原應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碎股的人士之間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付予本公司以歸本公司所有；

(ii)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未有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該等已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iii)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面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的股份，惟須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進行分拆，而分拆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分拆後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例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65. 本公司於每個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而本公司某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應多於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303條就任何特定情況以書面授權指定的較長期間。股東周年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6. 除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7. 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8.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召開，而除了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發出通告的日子，並須列明大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屬特別事項）有關事項的大致性質，而該通告應按下文所述或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惟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即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本細則所述的通知期召開，但如果：

(i) （就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是指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普通股份面值的95%）同意，則該股東大會亦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69. (A) 因意外而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令該等人士收不到通告，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大會上的任何會議程序無效。

(B) 倘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則因意外而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據或令該等人士收不到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大會上的任何會議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程序

70.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以下事項之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該等例外事項包括：批准股息、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和須在資產負債表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和委任核數師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作表決。

71. 除公司條例第114AA條另有規定外，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在開始議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7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如果在股東請求下召開）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延後至下週同一日及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倘在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當時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獲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73.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副主席（如有）將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便須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倘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任何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74. 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應在大會指示下，將任何大會從原先舉行時間和地點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每當某次大會延後十四天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來大會上應被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規定或由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要求當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iii)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

(iv)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已就該等股份支付的金額合共相等於已就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支付的總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規定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上述人士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如果主席宣佈以舉手投票的某項決議案已由全體一致或某大多數票通過或被否決，並在本公司載有議事程序記錄中記下該事項，將屬該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76.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細則第77條另有規定外，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標籤）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和地點（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三十天）的有關大會上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的大會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同意下，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時（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被撤回。

77.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延期的問題而正式提出的按股數投票，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後進行。

78. 當票數相同時，不論是以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在進行舉手投票或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當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時如出現任何爭議，主席應作出有關決定，而有關決定將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

79. 按股數投票的要求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80.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有關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由彼等的代表簽署的數份文件。

股東的投票

81. 在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舉手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個別人士）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如屬法團）可投一票，而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該股份須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預先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不應被視為已就股份繳付）。倘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個人代表（或多名個人代表），惟如果有多於一人獲得授權，則該授權必須列明所獲授權人士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所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只限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82. 根據細則第47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股東身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條件是於其打算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有權以股東身份在有關大會上投票。

83. 當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人士當中只有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一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身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4. 神智不清的股東或在精神失常方面由具司法權力的任何法院發出法令的有關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的屬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或按股數方式投票，而任何上述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在按股數投票時，亦可由受委代表投票。獲董事會信納可證明有關人士獲授權可行使投票權的證據，應於交回有效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限前，交回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按此等章程細則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的其他地點。

85. (A) 除在此等章程細則中明文規定者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一切股款的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任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除了在對其投票提出反對的股東大會或續會上之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反對，而在有關大會上所投而並無不獲允許的每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在適當的時間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予主席處理，而其決定將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在按股數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個大會。

87.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88.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進行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的其他地點，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惟在原應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而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出席有關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9.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作特定會議或其他用途，須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格式發出。

90. 委任代表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i) 被視為已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及可接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發出文據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有關修訂）進行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在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應可讓該股東按其意願指示該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指示，則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及(ii) 除非文據內有相反的條文，否則與文據相關的大會一樣，對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91.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條件是本公司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

92.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而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凡在此等章程細則內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時，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包括由上述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的法團。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香港的地點。

董事會

94.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同時間在中外運集團內擔任任何執行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的本公司董事，不得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應在名冊內記錄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95.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會名額。上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96.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送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暫待其職務，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只可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並受有關批准的規限。

(B) 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倘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引致其離職的任何事件或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C) 替任董事應（除不在香港之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原先董事（即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可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權，而就該會議的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本身為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將可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聯絡或未能行動，則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具有效力。對於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所釐定的事項而言，本段的上述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其中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並無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而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而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亦可擁有權益及從中得益，並可猶如董事般在作出適當修改後的相同程度上獲得償付開支及得到彌償，但彼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委任人或會不時以書面向本公司作出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有關部分（如有）的酬金除外。

(E) 替任董事應被視為原先董事（即委任人）的代理。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應對替任董事以該身份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代其負上責任。

97.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98. 董事將有權以酬金形式就彼等的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而該金額（除非就有關金額作表決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有達成協定則平均地分配，惟在此情況下，在任期間短於就此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只可按在任時間長短按比例獲分配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而支付金額的情況除外。

99.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各自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其中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開支或當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100. 董事會可向奉召或在本公司要求下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發放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可收取的一般酬金之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而向該董事支付，並可按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分享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101. 儘管有細則第98、99及100條的條文，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負責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所有該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將作為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102. (A) 董事將在以下情況下離職：

- (i) 倘該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致和解協議；
- (ii) 倘該董事患上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該董事已連續六個月在沒有特別請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加上其替

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議決其離職；

(iv) 倘該董事因根據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所作的任何法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v) 倘該董事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遞交離職的書面通知；

(vi) 倘該董事之前根據細則第117條獲委任該職位，但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8條被解僱或罷免；

(vii) 倘向該董事發出由其所有董事全人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將其免除職務；或

(viii) 倘該董事被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10條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職務。

(B) 任何人士毋須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任董事職務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3. (A)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連同其董事職務，擔任有酬勞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並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須於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以核數師的身份除外），而他或其公司有權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假設他並非董事而應可獲取的酬金。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由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該董事作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擁有當中利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成員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應就有關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E) 當正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將有權就每項決議

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以及（在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務的情況下）其他公司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當中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有關決議案除外。

(F) 除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委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無資格就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或以賣家、買家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亦毋須因上述董事職位而避免訂立任何上述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在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上述訂約或涉及當中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為該董事的董事職務或因此而構成的授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藉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

(G) 倘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則須在首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議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如果他當時知道利益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他知悉其擁有或已涉及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列明：

- (i) 他是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而將被當作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他將被當作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則將被視為已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益申報；惟除非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遞交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呈和閱覽，否則有關通知將不具效力。

(H) 董事不應就該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投票或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但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其利益而借入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因而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以參與者身份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的任何建議；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條件是該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合計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從中產生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權益；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實施據此可能令董事或其聯繫人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實施一項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不一致的任何特權或好處；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在當中涉及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 如果及只要（但僅限如果及只要）董事（直接或間接）是有關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的股東可行使的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當中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以純粹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當中該董事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在信託中包含而當中董事正歸還或有剩餘權益的任何股份（如果及只要另一人士有權收取信託的收入），以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包含而當中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理會。

(J) 倘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除大會主席之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除大會主席之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的任何疑問，而有關疑問並無因有關人士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得到解決，則有關疑問應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對上述其他董事的裁決將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惟就有關董事所知的有關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的情況除外。倘任何上述疑問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有關疑問應由董事會的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惟就該主席所知的有關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的情況除外。

董事輪值

104. (A) 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B)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有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05. 倘在應該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並無被替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中未有被替補的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而如果有關董事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而每年的情況將會如是，直至彼等的職位被替補為止，惟在以下情況下則作別論：

- (i) 在有關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填補空缺的職位；或
- (iii) 在大會上提呈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但被否決。

10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但於任何時候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0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名額。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而其屆時將合資格重選。

108. 除退任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推薦選舉，並發出有意提名該人士出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亦發出一份表示其願意出選的通知遞交至本公司，而遞交該等通知的限期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翌日，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7天，惟發出該等通知的限期最少為7天。

109.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存置載有董事名字、地址及職業的名冊，並應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該等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

110.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亦然（但不影響有關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受違反而可追討損失的索償權），而本公司亦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限於所獲選職位的原有董事假設並無被罷免而應會在任的有關時間。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借入款項或確保支付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

11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和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籌措或確保支付或償還有關金額，尤其可透過發行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作直接還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擔保。

113. 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涉及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的任何權益。

114. 任何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形式發行，並附帶有關贖回、放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5.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登記冊，以具體記錄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抵押，並應就登記冊所指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登記，適當遵守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

(B) 倘若本公司發行不能按交付形式轉讓的一系列公司債券或債權證，則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適當登記冊以記錄該等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116.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接納任何其後有關抵押的所有人士須收取先前抵押所涉及的相同股本，而該等人士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11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職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101條所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決定的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118. 根據細則第117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罷免或免除該職務，但不應影響由於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受違反而作出的任何索償。

119. 根據細則第117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到本公司其他董事所受到的有關輪值、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的規限，而倘有關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須依據有關事實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務。

120.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轉授或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應受到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改，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有關撤回、撤銷或修改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

121. (A) 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將歸予董事會，即除此等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而該等行動及事宜並非本細則或由公司條例明確指示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然而，有關行動及事宜受到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制定而與有關條文或此等章程細則並無不符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該等規例並不會令到董事會先前作出的倘沒有制定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B) 在不影響此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宣稱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i) 除公司條例第57B條另有規定外，可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可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而該等權益將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之外另外給予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而給予。

經理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彼等的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參與本公司溢利分派的權利或以上兩種或以上方法發放），並向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基於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職員支付工作費用。

123. 委任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和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職銜。

124.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有關協議，包括給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權力，可委任歸屬於其下的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

主席

125.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缺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舉行任何會議的時間過後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董事議事程序

126.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三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算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透過視像電話或所有與會者均可彼此溝通的同類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127.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在董事要求下亦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透過電話、電報或電傳，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豁免可具未來或追溯效力。

128.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遇到票數相同的情況，則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129. 當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資格依據或根據此等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獲一般授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有關人士和目的方面，撤回上述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和解除任何有關委員會的全部或其中部分職務，但每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實施的任何規例。

131. 任何上述委員會所作出並符合有關規例和滿足委任宗旨的一切行動（但非其他行動），將具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的相同效力及效果，而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並可將有關酬金在本公司現行開支中支銷。

13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由本細則條文內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0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33. 倘由董事會任何會議或由任何上述委員會或由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任何行動，即使其後發現委任有關董事或上述有關人士時出現一些缺失，該等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13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出缺，繼續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章程細則所釐定或規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只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可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135. 由除不在香港的董事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喪失能力的董事以外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只要該等董事構成細則第126條規定的法定人數）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的文件組成，其中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的議事程序

136. 倘有任何事項涉及本公司與(i)中外運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或(ii)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間訂立的交易，則該事項應完全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投票表決，並以大多數票決定，而在中外運集團擔任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有衝突董事」）（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以提供協助者除外）不得出席有關會議，並應進一步遵守適用法規的規定及監管與合約上的規定（如有）。當討論有關事項時，有關的有衝突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將放棄就有關事項投票表決，並避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該等董事出席則作別論。

會議記錄

137. (A) 董事會應安排會議記錄記載以下事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的委任；
- (ii) 根據細則第130條獲委任而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名單；及
- (iii) 在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表明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由後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憑證。

秘書

138.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酬金及條件委任，而所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未能由秘書行事，則根據公司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秘書進行或秘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授權予該等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獲一般授權或由董事會就此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進行或授權予該等人員進行。

139. 秘書應慣常居住在香港。

140. 公司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由董事及秘書進行或授權彼等進行的事宜，如果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暫代秘書職務的同一人進行或授權予該人士進行，不應被視為已符合有關條文。

一般管理及印章使用

141. (A) 董事會確保安全保管印章，並只可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而須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董事會任何兩名成員或獲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別情況下，議決（受到董事會釐定的可蓋上印章的方式的有關限制）在股份或公司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上，以有關決議案所指定的除親筆簽署之外的若干機印方式附加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根據此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應被視為已根據之前獲得董事的授權而蓋上印章及簽立。

(B) 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第73A條允許下，擁有一個官方印章以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蓋印（而毋須在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上蓋上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附加機印簽署，而蓋上官方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並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按董事會釐定的地方及時間在外國使用的官方印章，而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的書面形式在海外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和使用該官方印章，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在使用官方印章時的有關限制。每當此等章程細則提述印章時，只要有關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官方印章。

14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文據以及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往來銀行開立。

143.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而委任的目的及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所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以及有效期和所受規限的條件均由董事會適當釐定，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為了保障和方便與任何有關代理處事的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理將其獲賦予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分授予其他人士。

(B) 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的書面方式，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可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合約和在合約上簽署，而由該代理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該代理印章的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般具同樣效力。

144.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轉授董事會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而彼等有權分授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關職位出缺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及受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人士以及可廢除或修改任何有關權力轉授，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上述廢除或修改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受到影響。

145. 董事會可設立或維持或安排設立或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而受益者或向其給予或安排給予捐贈、慰償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對象，為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受聘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及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庭成員及受撫養家屬。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資助或捐助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使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及福利，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或購買保險，以及為慈善或公益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會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的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慰償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46.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當獲董事會建議時，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用作支付或就可優先派付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作撥備的未分派溢利當中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就此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的股東之間分派該部分金額，條件是該等金額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只可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股款，或部分用作前者而部分用作後者用途；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額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B) 每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已就此決議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進行一切撥款及應用，並進行已繳足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配發及發行，並可在一般情況下進行使上述事項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了使本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任何所發生的有關資本化發行的困難，尤其可決定就零碎配額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或不理會該價值（按董事會所釐定）的零碎部分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彙集和出售該零碎配額而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非分派予有關股東。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將有關配發的合約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享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而該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規定有關人士應接納彼等各自獲配發及分配的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滿足彼等對資本化金額的應有權利。

147. (A) 倘若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的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

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例有所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的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的相關部分）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相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例允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為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B)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

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8.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可從本公司狀況證明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而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該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有關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有關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以忠誠態度行事，董事會不會就因對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對彼等承擔任何責任。

(B) 如果董事會認為可從溢利證明有關派付屬合理，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選擇的其他合適中期期間，按某固定派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150. 除了從本公司的溢利派付外，概不得派付股息。股息並不附帶利息。任何股份被催繳前預先繳付的任何金額可附帶利息，但不賦予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15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已繳股款股份、公司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亦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如有需要，應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將有關合約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一份合同，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

152.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或者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或部分支付有關股息，而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c)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

(d) 不得就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將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形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該等非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當中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

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或者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部分股息，而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c)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當中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參與以下事項的權利除外：

(i) 參與有關股息的派付（或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的權利）；或

(ii) 參與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間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建議引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有關相關股息的條文的同時間或董事會作出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公佈的同時間，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有關分派或可享有有關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作出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會將具有十足權力，可在股份變成以碎股分派的情況下，可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包括有關條文，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以四捨五入法湊整或據此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不給予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的事宜訂立規定，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事宜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類特定股息（即使本細則(A)段有任何其他條文），議決有關股息可按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在任何地區內，如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則傳送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將會或應會不合法，則不會讓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享有或向彼等授予根據本細則(A)段給予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153.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該等儲備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用作應付對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偶發債項或繳付任何貸款資本或用作均衡股息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未用作有關用途前，在上述同樣的酌情決定下，該等儲備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及作出區別。董事會亦可決定不在儲備中存放，而將其為審慎計而不以股息形式派發的任何溢利結轉。

154. 除對於股份擁有股息特別權利的人士（如有）的權利外，所有股息應根據就派付股息相關的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付的金額宣派及支付，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付的金額不得被當作為已就股份繳付股款。

155.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有關或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有關股息或款項應用於或用作償付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項、負債或需償還的款項。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有關股東目前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如有）。

156.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對股東催繳在大會上釐定的有關金額，但對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股東的股息，而且催繳的股款應於派付股息的同時間支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所安排，有關股息可與催繳股款抵銷。

157. 當轉讓股份時，不會移交可獲派登記轉讓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8.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其他款項而獲發實際收據。

15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寄將支票或付款單寄予有權收取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予在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指示寄予有關人士或寄往有關地址。每張寄出的支票或付款單須以獲寄發的人士作為抬頭人支付，而當任何上述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時，將構成本公司已正式履行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發現有關款項被偷取或任何有關背書被偽冒亦然。

160. 於宣派後一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構成有關的受託人身份。於宣派後六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退回予本公司。

161.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內任何時間（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的持股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對與任何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本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花紅、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未能聯絡的股東

162. 在不影響細則第159條下本公司的權利及細則第162條條文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付款單。然而，當第一次郵寄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時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發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付款單。

163. (A) 本公司將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內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獲批准的方式，就有關股份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有兌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收到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有關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例規定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在世的消息；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一份英文報章或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作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圖，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已過去三個月。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將屬有效，猶如已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傳轉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而買方並無責任理會購股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並不會因為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當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即欠付該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本公司不應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應就有關債

項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而該等款項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將屬有效及具效力，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被判定為無行為能力亦然。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64.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假設以股息進行分派時股東所應享有的股權及股息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已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周年申報

16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作出所需的周年申報。

賬目

166.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真實賬目，以記錄本公司收支的款項金額和作出有關收支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或可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的所需事項。

167. 賬目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可供董事查閱。

168. 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可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以及可供查閱的程度、時間、地點及依據什麼條件或規例，而除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9.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不時編製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報告。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簽署，而除細則第168(C)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規，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天，向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細則第47條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交付或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各自的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列印本，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對其地址不詳的任何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C)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允許的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出）發佈有關財務文件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概要（各自的定義見公司條例），而且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處理已發佈或收取的有關文件已當作本公司履行向其發送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細則第168(B)條或公司條例所規定向該細則所述的人士發送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各自的定義見公司條例）的責任將被視為獲得履行。

審核

170. 核數師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獲委任，及其職責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受規管。

171.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72. 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上經批准後將具最終效力，惟於獲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錯誤的有關賬目除外。每當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須即時作出改正，而就有關錯誤作修正的賬目報表將具最終效力。

通告

173.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以書面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透過預付郵資的信件、郵件或郵包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以送交予任何股東，或將有關通告派遞或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根據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根據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發佈。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只須給予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就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發出，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惟須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17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送交通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的地址，而該地址就送交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該股東如無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可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境外的地址，而本公司可按該海外地址向其寄發通告。就送交通告而言，倘該股東並無知會一個香港地址，則如果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展示並已持續二十四小時，該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告，而該通告將被視為已於最先展示日期的翌日由該股東收取。

175. 以郵寄方式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或郵包在位處香港的郵局投遞當日的翌日送達，而如果要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則只要證明載有通告的信件或郵包已適當預付郵資（如屬空郵服務可達到的香港境外地址，則為預付空郵郵資）、填寫適當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並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指載有通告的信件及郵包已填寫適當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已屬有關的最終憑證。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從本公司伺服器或其代理傳送的日子給予。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刊登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文件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瀏覽的日子送達或交付。根據細則第173條在報章刊登廣告而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報章上首次刊登通告或文件的日子送達。

176.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並以假設並無出現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的情況而原本應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方式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有關通告。

177. 因法例規定、轉讓或其他任何種類形式獲得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到在其名稱及地址在股東名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適當給予從其取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178.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方式交付或發送予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亦被視為已就該股東自己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通告的送達將被視為已充份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聯同該股東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179. 本公司將予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附加。

資料

180. 股東（並非董事）無權要求披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項詳情，而屬於或可能屬於貿易機密或程序性質，並可能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發佈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銷毀文件

181. 本公司可：

- (i) 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經已註銷的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修改、註銷或通知的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有關的任何修改或註銷文件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iii)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據；
及
- (iv) 於首次在股東名冊內作出有關登記的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在股東名冊內作上述登記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須不可推翻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一方而推定，根據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所記載的相關資料，已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已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已正式及適當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據，而根據本細則已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必要條件是：

- (a)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忠誠態度銷毀文件，而本公司並無明顯察覺該文件的保存是與索償有關；
- (b) 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不應被理解為，就於上述期限未到之前或在未有履行上述條文(i)的條件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凡提述銷毀任何文件時，其含義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有關文件。

清盤

182. 倘本公司被清盤，則於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在股東之間分派，而倘該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將按有關方式分派，使經分派之後，有關損失將盡可能按接近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在各股東之間承擔，但須受到按特別條款或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

18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在監管下進行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在公司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或由不同種類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可就此對上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及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在同一類別的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予其在上述批准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託管，以股東作為受益人，但股東不得被迫接受當中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每名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頒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以委任居住在香港的某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使本公司可向該人士發送有關或在本公司清盤下的所有傳召、通知、傳票、命令及判決，而在沒有提名有關人士的情況下，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該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向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進行有關發送，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正式親自向該股東發送，而倘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其認為相關的有關股東，或將有關通知以郵寄掛號信件方式寄往登記冊內所示有關股東的地址由該股東收取，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郵寄信件當日的翌日已送達。

彌償保證

185.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對於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毋須承擔責任，惟本細則須不會因與公司條例抵觸而被廢止，方為有效。

(B)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本公司聘請出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於下列情況下所承擔的任何債務，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 (a) 就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而獲判勝訴或免罪；或
- (b) 在公司條例第358條規定的適用範圍內，獲法庭裁決給予損害賠償。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本公司聘請出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購買及設立：

- (a)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投保；及
- (b)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以上人士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以致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投保。

(D) 在本細則內，就本公司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簽署者的姓名、地址及性質

(印鑑) 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外運集團」)
中國北京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
法團

(簽名) 王春林
香港北角
堡壘街3-5號
華海大廈16B
商人

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簽名) 田忠山
商人
中國
北京海澱區
廠洼街3號院
2號門501室